

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财政局 文件

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农村和社会事务局、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社会事务和农村工作管理局、伊滨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儿童福利院：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精神，2019年再次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新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全市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800元提高到950元，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由1200元提高到1350元，所需提标资金由中央财政解决。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参照孤儿标准同步予以调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尽快落实补助资金，会同民政部门按新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规范孤儿审批。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民政部公告第456号》工作要求，做好相关证明取消后的孤儿认定工作，规范细化当事人声明工作程序，加强与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规范孤儿审批行为，加强动态管理，对符合孤儿保障条件的要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审批，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退出，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要落实孤儿巡访制度，建立巡访台帐，及时掌握孤儿和监护人动态。乡镇民政部门要对辖区内的孤儿每半年全面巡访一遍，县级民政部门或授权委托的机构要对辖区内的孤儿每年全面巡访一遍，所需资金从儿童福利专项工作经费中列支。

三、加强资金监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要实行专账管理。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基本生活费的，应依法追回虚报冒领的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河南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豫财社〔2017〕127号）要求，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规范、高效、安全、廉洁使用。



2019年7月30日

洛阳市财政局

用對中全委組件以應付，奉委（第 151 號）為核對（第 151 號）

、校商、品狀全資及費、當核對中全委組件，詳情見核對時、要、

、核對時、要、

